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(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项目名称: 南宁市第十中学上津校区-物业服务

项目编号: NNZC2025-G3-990699-NNSZ

投标人名称: 广西印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序号	服务名称	具体服务内容	数量 ①	单价(元)②	单项合价 (元) ③=①×②	服务期
1	南宁市第十中学物业管理服务	南宁市第十中学上津校区所需服务项目主要包括: 1、校园公共秩序管理及公共安全防范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,配合做好校园公共安全管理工 2、校园内所有公共路面、卫生间、领导办公室等所有公共卫生区域的卫生清洁、垃圾收集、卫生间管道疏通、化粪池清理等清洁保洁服务; 3、学生公寓的门岗值勤、宿舍巡查、公共安全及消防检查、学生作息管理等; 4、校园内公共绿地、花木、建筑、构筑物的养护管理; 5、校园内车辆秩序管理服务; 6、校园内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、管理和运行; 7、积极完成校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1	3090000.00	3090000.00	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1年
报价合计(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):(大写)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(¥3090000.00元)						

注: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,不得自行更改,也不得留空,如有多分标,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,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,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
2、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,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
3、如为联合体投标,“投标人名称”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,并标注联

合体牵头人名称，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，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
4、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，填写具体服务内容，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
5、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6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印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第十中学的南宁市第十中学上津校区-物业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十中学上津校区-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印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88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22.8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印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